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2〕100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执行案件事务集约办理规范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执行案件事务集约办理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参照落实。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事务集约办理规范（试行）

为规范执行案件事务集约办理，提升事务集约效率，结合两级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特制定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事务集约办理规范》。

〔制定依据〕

第一条 依据《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开展执行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制定本规范。

〔集约范围〕

第二条 依照省法院关于执行案件事务集约办理“996”工作模式的要求，结合中院实际，本规范所指事务集约办理的事项包括：核对立案信息、初次接待、制作并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提供被执行人财产通知书、传票、网络查控、冻结、协调各办案团队线下房地产、车辆、住房公积金等统一查封、案件繁简分流、网络拍卖辅助等工作。

〔人员配置〕

第三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执行案件事务集约办理工作，事务集约组（团队）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由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各若干人组成，设事务集约组（团队）长一名，负责事务集约组工作。

〔工作要求〕

第四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

效率，在规定的时限内高标准完成执行案件事务集约事项，确保案件流转顺畅。

〔案件分配〕

第五条 执行案件立案时，应协调立案庭将新立执行案件统一移转至事务集约组法官助理名下，便于执行案件事务集约办理。

〔初次接待〕

第六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明确专人负责初次接待工作；线下立案的，应在立案窗口同时完成初次接待工作；网上立案的，应注明没能同步完成初次接待原因，从办案系统上跳过初次接待节点，并于2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成初次接待工作。

〔材料审核〕

第七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于收到立案庭移送立案当日完成立案材料的核对工作，初步审查执行依据是否符合立案执行规定，核对执行主体信息是否正确、执行标的种类是否明确、执行标的金额是否准确、执行依据文号、履行期限是否届满，立案信息完整、齐全的，接收案件并开始办理；立案信息存在瑕疵的，通知立案庭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将案件退回立案庭。

〔文书制发〕

第八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于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提供被执行人财产通知书、传票等文书的制作、签发和送达工作。

〔 总对总冻结 〕

第九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于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总对总查询反馈财产的冻结工作并送达冻结裁定。

〔 二次查询 〕

第十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于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提起第2次查询，对查询到的财产完成网上冻结并送达冻结裁定，完成冻结节点流转，于4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网络查控结果分析，其他查询结果由相应承办人查看、分析、打印上传。

〔 繁简分流 〕

第十一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按照繁简分流工作规范，结合网络查控结果分析情况完成案件繁简分流工作。

〔 移转审核 〕

第十二条：事务集约组（团队）完成事务集约事项后进行案件移转应制作案件移转登记审批表，由事务集约组组长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再行移转。

〔 案件移转 〕

第十三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按照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的工作要求完成案件电子卷宗的扫描上传，并于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系统移转和线下卷宗移转工作。

〔 线下查控 〕

第十四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将案件是否需要线下财产查控、需要查控的事项在案件移转时出具建议并做好登记，协调各办案团队于立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线下财产调

查、控制工作。

〔 职责权限 〕

第十五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应规范文书制作审批流程，书记员制作文书后应由相应的法官助理审签。

〔 网拍辅助 〕

第十六条 网络拍卖辅助工作由事务集约组（团队）协调办理的，应有拍辅机构服务或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 保全案件办理 〕

第十七条 保全案件、委托案件等不涉及事务集约办理事项的，由事务集约组接收案件后直接移转至相应承办人。

〔 电子送达 〕

第十八条 事务集约组（团队）向当事人送达文书应首先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在无法完成电子送达的情况下方可选择线下、邮寄等送达方式。

〔 补充规范 〕

第十九条 本规范未列明事项归入事务集约办理或列明事项调整至其他团队办理的由执行指挥中心统一调度。

〔 附则 〕

第二十条：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各基层法院可参照本规范制定本院相应规定。

附：事务集约办理流程圖。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 印发
